

证券代码：603169 证券简称：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45

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甘肃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甘肃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，对郭富永、车生文、卫桐言采取监管谈话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6〕9号，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的主要内容

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，郭富永、车生文、卫桐言：

2026年4月23日，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兰石重装）披露《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，对2025年前三季度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更正，反映出兰石重装2025年第一季度、2025年半年度、2025年第三季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相关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。

兰石重装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第一款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26号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兰石重装董事长郭富永、总经理车生文、财务总监卫桐言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四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26号）第四条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兰石重装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第二项、第三项及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26号）第五十三条第二项、第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兰石重装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对郭富永、车生文、卫桐言采取监管谈话并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同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请郭富永、车生文、卫桐言于2026年8月10日14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局接受监管谈话。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财务核算

基础，提高财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，确保会计核算的规范性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中指出的问题，将认真吸取教训、认真总结，积极进行整改，并加强对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理解，不断强化财务核算质量，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与信息披露质量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，保障公司持续规范稳健运营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本次收到《警示函》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《关于对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，对郭富永、车生文、卫桐言采取监管谈话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6〕9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1 日